

# 陽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

- 一. 本銀行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二. 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 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二) 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 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三. 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四.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五.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陳勝宏



總經理：

丁澤羣



總稽核：

陳正豐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李文光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 陽信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訂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就本行前行員挪用庫存現金及未及時循重大偶發事件機制通報，核處 1 項糾正。	本案係依本行庫存現金安控管理機制所自行發現，已補呈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並發函重申庫存現金盤點方式及重點、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	已改善完成。